**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日安快递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38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春阳。

委托代理人周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吴军。

委托代理人李睆，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日安快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稀。

上诉人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512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4月，天天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公司”（发包人、甲方）与上海日安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安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稀（承包人、乙方）签订《天天快递承包经营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将指定区域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乙方承包区域为上海普陀部分区域；乙方作为甲方在该区域内唯一的承包经营单位，以天天快递名义在承包区域内独立从事快递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乙方应独立承担承包区域的经营风险并履行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仲裁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经上述部门）确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法律义务……；甲方提供乙方用于车辆、店面等企业宣传的标示和规定的样本供乙方使用等内容。

2013年6月25日，案外人上海美购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购公司”）作为甲方与日安公司（乙方，天天快递普陀三部）签订《快递服务合同》一份，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快递运输服务和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须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属快递账号，对其负保密责任，对该账号下发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双方之间权利义务适用天天快递国内运单背面所载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负责而造成货物损失的，乙方需按天天快递国内运单规定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如本协议到期，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以一年内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快递服务价目表》、《天天快递国内运单》以及其他与运送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等。

2013年8月，日安公司（甲方）以美购公司为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乙方）投保货物运输保险。经协商，双方签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开口保险协议》（协议号：PA202ZHKTXXXXXXXXXXX），约定：投保人为日安公司；保险人为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保险标的为电视机、手机及电脑；运输方式为国内公路、国内铁路、国内航空、国内水路集装箱运输；使用条款为主险条款、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运输限额为每次货物运输限额为50万元；运输范围为全国各大城市之间（港澳台地区除外）；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免赔额300元；预计保额3000万元／年；预计保费1.8万元／年；投保方式为甲方保证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如实提交上月的启运通知书；除本保险协议另有规定外，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确认的启运通知以及相关的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承担保险责任；于每月15日前双方依据上月启运通知结算上月保费；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者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行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承运人欲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货物损毁而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协议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0时至2014年8月14日24时等。

2013年8月20日、8月23日、8月27日、9月1日、9月3日、9月6日、9月7日、9月8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19日、10月1日、10月6日、10月7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2日及10月13日，美购公司委托日安公司向客户运送的共计22件电器在运输途中发生货损。每次货损发生后，美购公司均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报案并索赔，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就每笔货损与美购公司制作《小额案件快速理赔处理表》，日安公司均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出具《货损证明》一份，载明货损简单经过，以及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的损失金额。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支付保险金6，420元，10月15日支付保险金1，860元，10月16日支付保险金7，050元，11月28日支付保险金3，550元，11月29日支付保险金6，050元，12月2日支付保险金7，240元，12月3日支付保险金5，700元，12月6日支付保险金2，640元，12月9日支付保险金6，050元，12月23日支付保险金5，280元，12月24日支付保险金13，337.60元，2014年6月24日支付保险金3，060元。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无果，涉讼。原审中，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请求判令：1、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共同赔偿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经济损失68，699.60元及利息（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至生效判决裁定应当支付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诉讼的起算时间及本金金额分别为：1，860元，自2013年10月15日起；4，740元，自2013年10月16日起；3，210元，自2013年10月10日起；3，550元，自2013年11月28日起；3，210元，自2013年10月10日起；2，310元，自2013年10月16日起；2，430元，自2013年11月28日起；3，620元，自2013年12月9日起；3，620元，自2013年11月29日起；3，620元，自12月2日起；3，620元，自12月24日起；3，620元，自2013年12月23日起；1，660元，自2013年12月23日起；3，522元，自2013年12月24日起；3，060元，自2013年12月24日起；3，597.60元，自2013年12月24日起；3，060元，自2014年6月24日）；2、本案诉讼费由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共同承担。

在原审审理中，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明确其向日安公司和天天公司主张的系违约责任，亦表示系争《快递服务合同》系美购公司与日安公司签订的，但合同中已写明“天天快递”且履行中均使用“天天快递”运单，故其认为日安公司和天天公司系共同为美购公司提供服务的承运人，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按照既有的承包合同进行认定，原审法院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释明诉讼风险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坚持其既有的主张；天天公司表示并不知晓日安公司对外以天天快递普陀三部名义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签约的具体情况，天天公司与日安公司之间的承包关系实际于2014年7月份停止了。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系依法律明确规定，故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美购公司理赔后即取得被保险人的地位，可依据美购公司与日安公司以及天天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向相应主体主张权利。

关于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是否应共同承担责任一节，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认为系争《快递服务合同》注明了日安公司系天天公司的普陀三部，且约定由天天公司提供快递服务，日安公司亦是以天天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揽运输业务，并使用天天公司的运输单据，故其认为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共同向美购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均系承运人，应共同承担责任；天天公司则不予认可。原审法院认为，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之间签订了《天天快递承包经营合同》，故二者之间建立了承包经营关系。从实际情况看，日安公司已停止经营，其与天天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已实际停止，且涉案的货损系实际发生在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实际承包经营期间，故日安公司在承包期内是以天天公司的承包人身份对外承接业务，虽然天天公司未在《快递服务合同》上盖章，仍应认定其为合同相对方且已在合同中明示，既然美购公司明知日安公司只是承包人，其实际是与天天公司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并实际履行，则将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均作为美购公司合同相对方显然有误，故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主张由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共同承担货损责任，于法无据，原审法院无法完全支持。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之间承包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停止承包经营后，应予以清理，但经原审法院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释明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坚持主张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为共同承运人，不主张基于承包关系的法律责任，故原审法院对日安公司和天天公司对外承担责任后的返还问题，不予处理，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可另行处理。《合同法》第三百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日安公司已出具相应证明表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主张的货损系在其运输过程中发生，并确认了货损金额，且日安公司经原审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反驳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的主张，现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已实际赔偿货物所有人美购公司68，699.60元，故原审法院认为，天天公司作为发包方，合同中明示的承运人，应赔偿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上述金额的损失。

至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主张的利息，原审法院认为，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在对美购公司赔偿保险金后，依法取得了代位权，其赔偿范围并未超出给付的保险金范围，天天公司应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赔偿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但并未实际作出赔偿，导致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资金被占用损失，且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系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收取利息的相应权利，参照公平合理原则，原审法院认为，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主张自依法行使代位权之日起的利息，实为利息损失，原审法院予以支持。

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一、天天公司应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8，699.60元；二、天天公司应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利息损失（以人民币6，420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10日起；以人民币1，860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15日起；以人民币7，050元，自2013年10月16日；以人民币3，550元，自2013年11月28日起；以人民币6，050元为基数，自2013年11月29日起；以人民币7，24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2日起；以人民币5，7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3日起；以人民币2，64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6日起；以人民币6，050元为基数，2013年12月9日起；以人民币5，28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23日；以人民币13，337.60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24日起；以人民币3，060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分别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为止）；三、对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果天天公司未按原审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17元（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预付），由天天公司负担。

原审判决后，上诉人天天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天天公司不是美购公司快递服务合同关系的相对人，日安公司以自己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揽业务、独立享有运营利益、承担运营风险，日安公司的经营行为与天天公司无关。2、本案的审理应适用侵权责任法，而不应适用合同法。3、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权的前提是须证明天天公司存在侵权事实。4、日安公司作为本案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不应当被追偿。据此，天天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答辩称：日安公司是天天公司普陀分部，使用的是天天公司的货运单，天天公司是系争货物的实际承运人；其在原审中主张天天公司与日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基于原审判决结果，不再对日安公司主张权利。被上诉人日安公司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以下事实：天天公司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有权从事除邮政企业专营业务外的国内快递业务。日安公司对外经营中使用天天公司的商业标识、门店布置、快递面单、工作人员服装、店招、带有天天公司商业标识的运输车等。从商业外观上无法区分日安公司和天天公司。日安公司收取的快件使用天天公司的物流系统派送，天天公司向日安公司收取面单费、中转费、派件费。日安公司的实际经营者周稀与天天公司之间的承包经营合同关系至今未清理。天天公司下属上海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已承接了日安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完成的快递业务以及员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这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渊源。保险人主张代位求偿权，不仅仅包括侵权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也包括违约赔偿请求权，还包括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物返还请求权、连带责任的内部追偿权等等。本案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代位求偿权所选择的基础法律主张是违约赔偿请求权。上诉人有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仅限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观点，与法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在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选择违约之诉的情况下，本院需查明与美购公司建立系争合同关系的相对方是日安公司还是天天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无论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还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代理人具备代理权限，2、对外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3、第三人知晓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在排除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关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情况下，被代理人需要对代理人的对外民事法律行为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本案日安公司系天天公司的承包经营者所实际使用的企业，在天天公司的知情同意下使用天天公司的商业外观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日安公司的经营行为受天天公司监管，日安公司可以视为天天公司在授权经营区域内以“天天快递”标识对外从事授权经营活动的商业代理。鉴于：1、日安公司在商业外观上以天天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2、本案系争的书面快递服务合同中称日安公司为“天天快递普陀三部”，3、日安公司的经营行为并未超越授权范围，本院认为本案符合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之规定，系争的快递服务合同关系直接建立在美购公司与日安公司所代理的“天天快递普陀三部”之间。即便“天天快递普陀三部”没有进行工商登记，在民法意义上仍可视为天天公司的分支机构。原审法院考虑到日安公司已停止经营“天天快递普陀三部”，且已无力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判令天天公司直接对美购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明显不妥。至于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的承包经营合同关系，属于内部法律关系，不在本案审理范围。日安公司与天天公司之间关于缔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在对货物托运人承担法律责任后的内部追偿问题，亦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

至于上诉人称，日安公司是系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货物运输开口保险协议的投保人，不应当被追偿。本院认为，系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美购公司，美购公司对保险标的享有保险利益。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享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且系争保险合同的“权益转让”条款亦明确提示“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者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应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承运人欲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货物毁损而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综上，上诉人的此项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17.00元，由上诉人天天快递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符望

审判员 商建刚

审判员 金冶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书记员 张煜



**在线查看此案例**